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0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譚藝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及發展)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彭偉成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規劃)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回收網絡)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署理)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陳麗雄女士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陳漢光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 (項目及資源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上的議程有 4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至 3 項是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4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51 億 9,73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會議安排

2. 陳淑莊議員指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立法會及政府部門均實施防疫措施，包括取消多個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實施特別上班安排；在這情況下，陳議員請主席說明，為何仍決定如常舉行今天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如何保障支援會議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健康。鄭松泰議員亦認為應公道地顧及出席會議的職員及政府官員的健康風險。

3. 張超雄議員認為，主席有責任考慮現時舉行會議可能增加疫情擴散的風險，不符合當前的防疫及公共衛生工作的目標。張議員指出，立法會及各委員會近期即使舉行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均關乎防疫抗疫工作及紓困措施；然而，小組委員會是次會議的議程主要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整體撥款")，與上述工作及措施並非直接相關，因此他反對小組委員會召開今天的會議。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最近數次會議，均受疫情影響而告取消。然而，立法會並非完全停止運作，審議整體撥款的工作亦具迫切性，有關撥款須於本年 4 月 1 日前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中涉及不少有關公共衛生的工程，所以他決定舉行是次會議審議有關建議。主席又表示，他一直有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及所需的防疫措施與立法會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而秘書處已作出適當的安排。他相信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也採取了適當的防疫措施。謝偉銓議員認同主席舉行會議的決定，並表示整體撥款涉及多項小型工程，對維持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十分重要。

檢疫設施工程

5. 朱凱迪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政府當局斥資約 1 億 9,000 多萬元在竹篙灣的政府土地興建檢疫設施。他質疑當局為何在未經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的情況下，撥款展開有關工程。

6. 主席指出，朱議員已就有關事宜提出書面查詢(立法會 FC104/19-20(01)號文件)，就此，財委會主席已作出指示，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儘管是次會議的議程並不包括竹篙灣檢疫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主席表示他會酌情容許在席官員在會議上簡短回應委員的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是透過獎券基金撥款進行竹篙灣檢疫營舍的工程，並委聘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

7. 主席詢問，獎券基金的撥款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的程序。謝偉銓議員亦要求當局主動交代竹篙灣檢疫設施工程的詳情。

8. 陳淑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經招標而直接委聘承建商承辦竹篙灣檢疫設施的工程，並詢問當局以往曾否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興建檢疫設施。張超雄議員認為，動用獎券基金撥款興建檢疫設施，有違獎券基金成立的宗旨。鄭松泰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透過剛獲財委會批准成立的 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撥款興建竹篙灣檢疫設施。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解釋，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防疫工作的迫切性，政府當局須盡快興建相關的檢疫設施。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委聘具備相關工程經驗及能力、擁有所需的機械裝備及人手，以及提出的工程造價屬合理水平的承建商，在竹篙灣 1 幅政府土地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及以"組裝合成"的建築法興建第一批約 100 個臨時檢疫單位。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2 月 17 日展開，並預計於 5 月完成，讓檢疫設施投入服務。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9-20)23 — 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1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3](#))撥款合共 225 億 1,55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供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支用。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22 日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審議整體撥款建議的安排

11.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整體撥款建議。他轉達地區人士對立法會審議整體撥款建議進度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整體撥款建議可早日獲財委會批准，以及若未及於本年 4 月 1 日前獲財委會批准，當局有何應變方案。周浩鼎議員表示，整體撥款建議下多項工程均關乎民生，因此當局應盡快把該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12. 毛孟靜議員詢問，整體撥款建議若未能於本年 4 月 1 日前獲財委會批准，當中有哪些工程項目的費用可改為由獎券基金支付。

13.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撤回整體撥款建議，把建議直接交付財委會審議，並調動財委會議程，以便財委會優

先審議該建議；若是，當局會何時作出有關決定。鄭議員認為，由於財委會議程上已有不少涉及民生的項目尚待審議，優先審議整體撥款建議的做法並不合適。

14.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會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對在疫情下舉行會議的取態不一，讓委員無所適從。因此，他促請立法會及各委員會的主席與政府當局訂下準則，按討論事項的緩急優次來決定是否舉行會議，以先行討論與處理疫情有關的事項。張超雄議員認同小組委員會應優先審議與處理疫情有關的項目。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回應稱，若整體撥款建議未能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前獲財委會批准，約 1 萬多項進行中的小型但重要的工程及千多項新增的項目將會無法繼續施工或展開，不少建造業從業員及工人的生計亦會受到影響。然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小組委員會最近多次會議均告取消，失去了多個小時的會議時間。因此，政府當局會視乎整體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考慮不同的應變方案，包括可能需要從小組委員會撤回整體撥款建議，把建議直接交付財委會審議，讓財委會有充足時間討論整體撥款建議，以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撥款。按現行機制，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整體撥款建議文件所列出的工程項目的費用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不會由獎券基金支付。

有關檢疫設施工程的進一步提問

16. 朱凱迪議員詢問，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八鄉少訊中心")和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興建檢疫設施的建設費用，是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抑或整體撥款支付，以及有關費用為何。陳淑莊議員問及，上述項目的承建商及工程的詳情分別為何。

17. 建築署署長答稱：

- (a) 八鄉少訊中心檢疫設施工程分為兩部分：(i)由政府定期合約承建商祥興建

造有限公司負責翻修該中心現有宿舍單位作臨時檢疫單位，工程費用約 1,000 多萬元，將會由整體撥款支付；及(ii)由政府直接委聘的承建商協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加建新的臨時檢疫單位，工程費用約 5,000 多萬元(包括兩樣性質不同的工種(即土地平整及建築工程))，將會由獎券基金支付；

- (b)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佔地達 23 公頃，基於疫情發展、設施規模、所需工地範圍等因素，臨時檢疫設施須在園內兩個不同地點(即上鯉魚門公園的籃球場及下鯉魚門公園的足球場)進行，並按兩樣性質不同的工種(即土地平整及建築工程)立項，合共 4 項工程。工程費用合共約 7,000 多萬元，而每項工程費用則不超過 3,000 萬元，由整體撥款支付(當中兩項建築工程列入總目 703(建築物)分目 3101GX 下，分別約涉及 1,950 萬元及 2,990 萬元；另外兩項土地平整工程則列入總目 705(土木工程)分目 5101CX 下，分別約涉及 500 多萬元及 2,000 多萬元)。當局已直接委聘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上述共 4 項工程；及
- (c) 當局亦已直接委聘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興建臨時檢疫設施，有關工程費用亦會由整體撥款支付。

18. 而就竹篙灣檢疫設施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指，該項目包括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如供水、排水、排污、道路等工程)，亦會提供保安、醫療、消防及其他相關的設施，以提供不少於共 600 個檢疫單位；該項目亦包括建造首批 100 個檢疫單位。

19. 應陳淑莊議員和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在竹篙灣的政府土

地、八鄉少訊中心和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臨時檢疫單位的建造成本分別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5日隨立法會PWSC10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喜靈洲興建檢疫設施，以備應付日後可能不斷出現的新疫症。他認為，喜靈洲是合適選址，因為該島遠離市區，而島上的檢疫設施可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展至附近的周公島。建築署署長承諾，她會把何議員的建議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21. 朱凱迪議員、鄭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鄭松泰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未經招標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情況下，直接委聘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興建竹篙灣檢疫設施、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興建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檢疫設施，以及協興工程有限公司興建八鄉少訊中心檢疫設施。他們要求當局交代直接委聘上述承建商的理據及當中涉及的過程。朱議員和鄭議員質疑，當局是否只會直接委聘與政府關係友好的承建商進行工程。鄭議員又詢問，市場上是否只有上述承建商有能力興建檢疫設施。

22. 建築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由於興建臨時檢疫設施刻不容緩，政府當局決定以直接委聘承建商的方式批出臨時檢疫設施工程合約，而有關委聘程序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此外，當局決定直接委聘有關承建商，是基於其所具備的相關工程經驗及能力、機械裝備及人手，以及提出的工程造价屬合理水平。就市場上有多少間公司有能力興建檢疫設施，當局沒有相關資料。

23. 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鄭松泰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把有關檢疫設施工程納入整體撥款項目後，沒有就有關改動主動向仍在審議該整體撥款的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陳議員又批評，即使

當局是動用獎券基金撥款在竹篙灣興建檢疫設施，仍有責任主動告知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議員認為，當局應清楚交代各項檢疫設施工程的細節，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24.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2 月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0-21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因此在近日開展的臨時檢疫設施工程未有在該一覽表中反映。然而，在整體撥款機制下，當局可因應當時社會的實際需要，例如當前疫情的緊急情況，開立原本不在該一覽表內的項目。

25.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八鄉少訊中心和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臨時檢疫設施工程是否已納入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0-2021 年度撥款的項目；若是，請提供該等工程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10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楊岳橋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什麼準則，決定應動用整體撥款及/或獎券基金撥款以進行檢疫設施工程。楊議員又問及，若疫情持續，當局會否在財委會審議整體撥款建議前，再把新的檢疫設施工程納入整體撥款的申請；若會，哪個政府部門可作出有關決定，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做好把關工作，確保有關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用途，必須符合支帳分目/基金的使用範圍。張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亦關注到，獎券基金撥款可否用作社會福利以外的其他用途(如興建檢疫設施)。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回應稱，各政府部門在決定推展新工程項目及適用的撥款/支帳分目時，須考慮有關開支的用途是否符合相關撥款/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並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相關撥款。就整體撥款而言，相關分目的管制

人員須確保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用途符合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

28. 建築署署長補充，作為整體撥款總目 703 下各分目的管制人員，她在決定是否把某項新開立的工程項目納入整體撥款的申請時，會視乎工程的性質、迫切性、技術上是否可行等因素，亦會考慮相關規定(例如工程涉及的辦公室範圍是否已獲產業檢審委員會批准、工程費用有否超逾財委會的批款上限等)，並在最終撥款時經由相關委員會(例如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等)審視並獲通過。

29. 就獎券基金的用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管制人員在決定個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獎券基金的用途時，須遵從《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的法例要求、前立法局於 1965 年就獎券基金撥款用途的決議，以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 1994 年擬訂的 47 項獎券基金核准用途項目。

30. 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按照一貫工務工程的做法，把檢疫設施工程單獨立項，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鑒於超過 400 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竹篙灣興建檢疫設施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已批准有關撥款，而局內的其他官員是否已獲知會局長的決定。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推展檢疫設施工程時應符合程序公義。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檢疫設施工程分拆，再分別透過整體撥款及獎券基金取得所需的工程費用，以規避立法會的監察，並要求當局解釋分拆工程的準則。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亦對當局分拆檢疫設施工程的做法表達關注。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解釋，各政府部門會根據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按相關程序尋求撥款。建築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沒有分拆臨時檢疫設施工程。因應疫情急速的變化及檢

疫設施迫切的需要，政府必須全面檢視各種可行的方法來盡快提供檢疫設施。以八鄉少訊中心臨時檢疫設施工程為例，已根據不同的工程性質來提供臨時檢疫設施，包括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翻修現有宿舍單位來提供臨時檢疫設施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另外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加建臨時檢疫單位，在符合獎券基金可涵蓋的批核範圍下，利用獎券基金撥款興建新加的臨時檢疫設施是合適及穩妥的方法。

33. 尹兆堅議員列舉警務處把灣仔警察總部內的改善工程分拆為多個項目以納入整體撥款的申請為例，詢問這是否政府部門的慣常做法。尹議員建議，建築署應委聘承建商統一負責工程性質相近及同期動工的項目，以提升工程的成本效益。郭家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則關注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如何防止分拆工程的情況出現，以及確保工程開支用得其所。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重申，政府當局沒有分拆工程項目以納入整體撥款的申請，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提醒相關管制人員根據既定撥款程序推展工程，以確保不會出現分拆工程的情況。建築署署長表示，管制人員會確保整體撥款下每項工程的費用不超過核准撥款承擔上限。各政府部門亦有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各類工程。由於相關承建商會獲發一筆固定款額，以在指定合約期內進行相關工程，因此即使數項工程並非同期動工，工程費用也不會因而增加。除了工程費用的考慮外，建築署在決定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展開各項小型改善工程時，須顧及有關工程對部門運作的影響。

35. 主席重申，是次會議的議程並不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興建的竹篙灣檢疫設施工程，故此委員應在其他場合跟進有關工程。毛孟靜議員不同意主席的看法，表示獎券基金會用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因此委員可在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

36. 何君堯議員和陸頌雄議員表示，興建檢疫設施刻不容緩，若採用招標方式揀選承建商，工程

將會延後。何議員認為，其他委員應就防疫工作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而不是只着眼於政府當局應否分拆工程及以直接委聘承建商的方式推展檢疫設施工程。陸議員則認為，整體撥款項目涉及多項小型工程，對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十分重要。因此，主席不應容許委員就與整體撥款項目無關的竹篙灣檢疫設施工程作出提問。

37. 主席表示，他已提示委員不能提出與該議程項目無關的問題。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38.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整體撥款建議。就工程項目"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 1 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他引述有當地居民指政府當局仍未確定該工程所涉及的擬議變電站的收地範圍。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收地建議諮詢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以及當局會否先確定收地範圍，以準確估算該工程項目所需的土地徵用費用。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工程項目"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 1 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已包括在小組委員會的議程(即 [PWSC\(2019-20\)24](#))內，而整體撥款項下分目 1100CA 則涉及推展該工程項目所需的土地徵用費用。此外，政府當局就擬議變電站的收地事宜已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當地居民保持緊密聯繫。當局會在小組委員會討論該議程項目時，詳細交代就收地事宜與居民的溝通工作。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40. 朱凱迪議員詢問，工程項目"赤柱監獄翻修監倉窗戶工程(項目編號 008/20)"的工程範圍，以及該工程會否有助改善赤柱監獄的通風情況。建築署署長答稱，該工程會把赤柱監獄沿用多年的鐵窗框換成不銹鋼窗框，以改善監倉的通風情況及提升保安水平。

41. 陳志全議員詢問，工程項目"屯門警署犬舍改善工程"及"荃灣警署犬舍改善工程"的工程範圍。建築署署長回應稱，該等工程會在屯門警署及荃灣警署犬舍加設隔音設施和空調系統，以減少犬舍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民居的滋擾。

42. 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項目"旺角警察體育遊樂會翻修天台網球場及足球場觀眾看台工程(項目編號 077/20)"及"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武毅樓室內靶場翻修音樂室包括飾面、天花及照明系統工程(項目編號 139/20)"的工程範圍，以及武毅樓音樂室的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5日隨立法會PWSC10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來年會否動用整體撥款，在仍未設有公共廁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如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城門隧道轉車站)，搭建臨時的"貨櫃廁所"；若會，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5日隨立法會PWSC10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09 水務

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4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土瓜灣區不少大廈最近出現鹹水供應間歇性中斷的問題。她詢問，有關問題的成因及解決方法、整體撥款項目以外的其他突發食水管及鹹水管維修工程(如上述土瓜灣的個案)的撥款來源，以及水務署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為何未能有效防止出現如上述土瓜灣的情況。

45. 水務署署長表示，土瓜灣區鹹水水壓充足。因應區內有樓宇出現鹹水供應間歇性中斷的情況，水務署現正進行調查，包括檢查供水網絡及大廈內部供水系統是否曾作改動，水務署會聯絡當區區議員解釋最新情況。此外，水務署正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爆裂記錄等因素，評估水管的風險，並會為評估為高風險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若有關工程的費用少於 3,000 萬元，工程會納入整體撥款項目；若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署方會就有關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主席建議委員可在會議後向當局跟進個案。

總目 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 8100EX—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46. 謝偉銓議員詢問，整體撥款建議下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有否受近月社會事件影響而須調整其工程範圍。謝議員又問及，工程項目"黃大仙區 1 所空置校舍的翻新工程(項目編號 629)"及"九龍城區 1 所空置校舍的翻新工程(項目編號 630)"的詳情，包括校舍翻新後的用途及將於何時重新使用。

47. 教資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回應稱，下年度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舍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合共有 81 項，包括 45 項進行中的工程以及 36 項新工程。由於該等新工程項目均是資助大學於 2019 年 5 月(即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的社會事件之前)向教資會提交的建議項目，因此當中並無因近月社會事件而需進行的緊急校舍維修工程。資助大學近期已審視校園實際情況，認為上述 81 項工程的推行大致不受影響。另一方面，資助大學亦已自行就損壞的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大部分修復工程亦已完成。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答稱，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的空置校舍經翻新後，會重新分配並繼續作校舍用途，有關翻新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

總目711房屋

分目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8. 周浩鼎議員察悉，若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勘查研究的預算接近整體撥款下每個項目的撥款承擔上限(即 3,000 萬元)。他詢問，若有關項目受近期疫情的影響而延誤導致其開支超過 3,000 萬元時，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4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上述勘查研究未受疫情太大影響。然而，根據整體撥款機制，有關項目開支若超過 3,000 萬元，政府當局須把該等項目提升為甲級，並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在上午 10 時 27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在上午 10 時 43 分，主席表示，基於在疫情下舉行會議的風險及整體撥款項目下的多項工程具迫切性，他詢問仍輪候提問的委員會否考慮在其他場合作出跟進，以便

小組委員會可於是次會議表決此項目。
石禮謙議員要求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朱凱迪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動工興建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檢疫設施，因此小組委員會並沒有迫切性於是次會議表決整體撥款建議。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毛孟靜議員表示，主席須詢問仍輪候提問委員是否同意放棄提問。]

[在上午 10 時 45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由上午 10 時 45 分進一步延長至此項目完成表決為止。朱凱迪議員表示反對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

5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石禮謙議員促請主席盡快舉行下次會議。會議於上午 10 時 49 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書面通知主席，表示當局撤回此項目。相關函件已隨 [立法會 PWSC103/19-20\(01\) 號文件](#) 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3 日